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嵩政办发〔2017〕29号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昆明市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

损失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投融资公司，有关单位：

为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规范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现将《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昆政发〔2017〕2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印发